

柞水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2022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命令和国家林业局、公安部的规章、决定、指示；侦查破坏森林资源、野生动物资源的刑事案件，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保卫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安全；加强林区治安管理，维护林区的治安秩序，查处林区的治安案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的行政案件；预防森林火灾，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扑火队伍建设，保卫林业生产安全。

2021年，经机构改革，现合并至公安局下属，继续分管森林资源等相关问题，并加挂环食药大队，主要日常职责为分析研究环境、食品、医药等领域及其他相关侵害民生权益类犯罪信息，有针对性的制定、实施防范和打击对策；加强与相关行政部门有关工作衔接、协调、组织、指导、协调侦办全市涉及食品、医药、环境犯罪的刑事案件等。

（二）内设机构

柞水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由“一大队、四中队”组成，分别是：柞水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柞水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石镇中队、柞水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营盘中队、柞

水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曹坪中队、柞水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红岩寺中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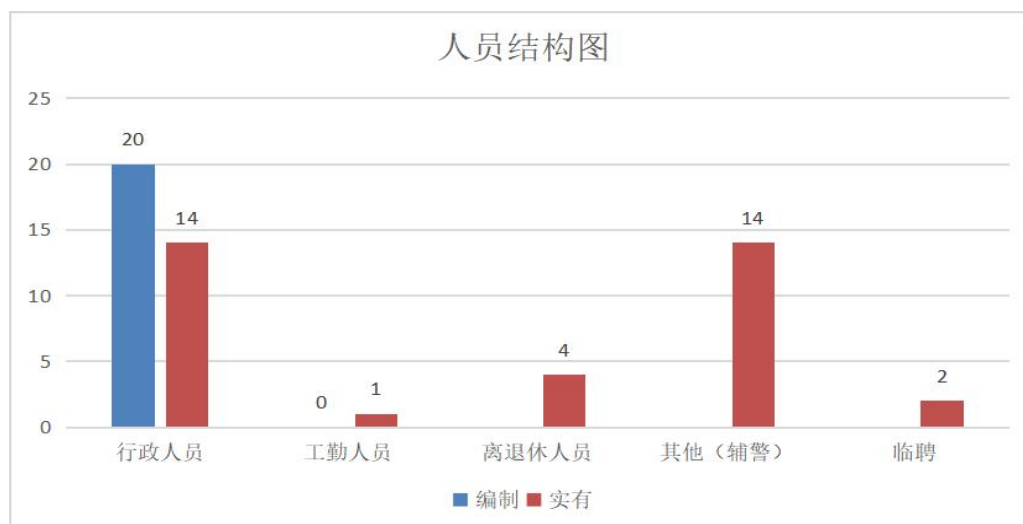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有大队及下属四个中队。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柞水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2	柞水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石镇中队
3	柞水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营盘中队
4	柞水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曹坪中队
5	柞水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红岩寺中队

三、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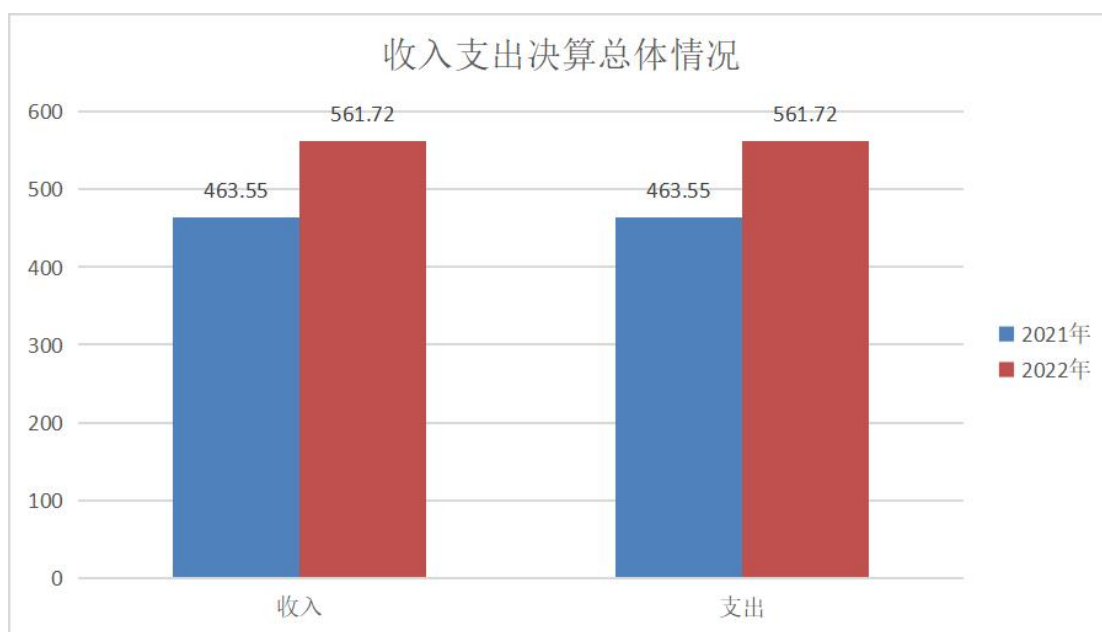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实有人员 15 人，其中行政 14 人、工勤 1 人，另有辅警 14 人，临聘 2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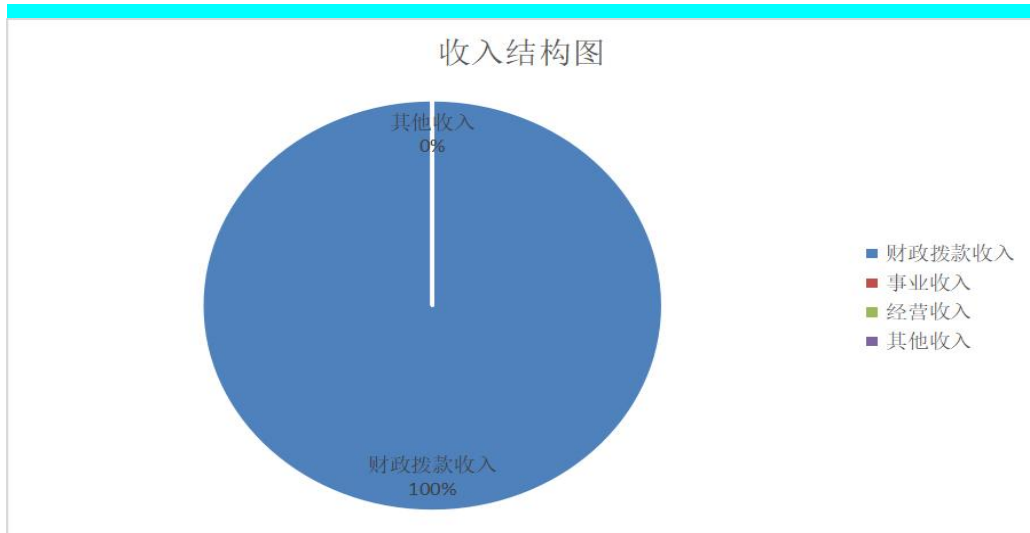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61.72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 34.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98.18 万元，增长 21.18%。增长原因是：民辅警晋升及调资引起人员经费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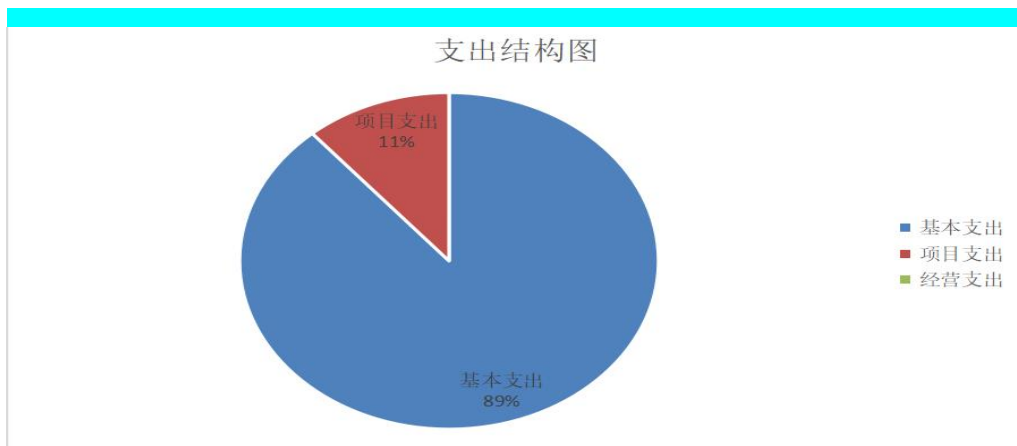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27.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7.0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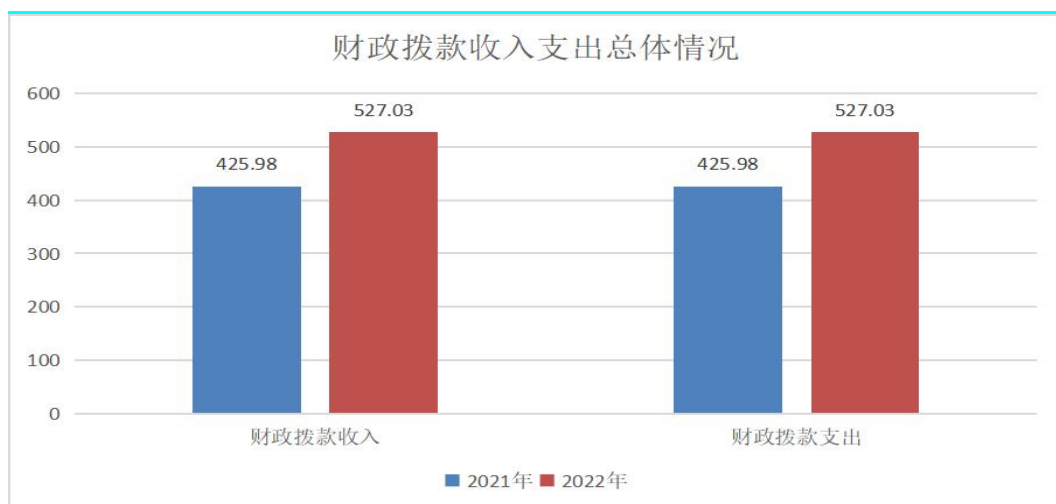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57.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4.76 万元，占 89%；项目支出 63.15 万元，占 11%；经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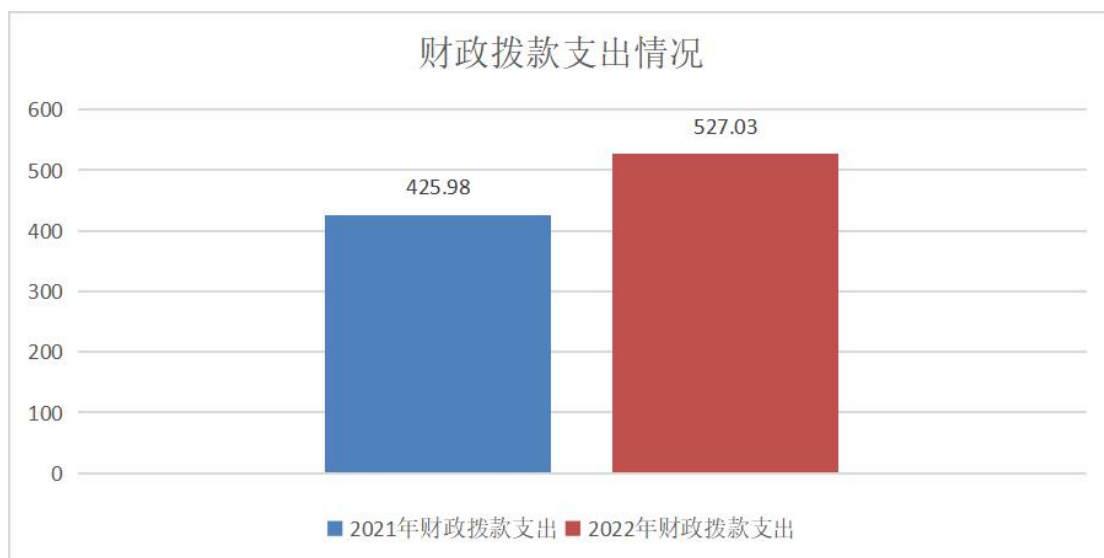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527.03 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101.05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民辅警晋升及调资引起人员经费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25.98万元，支出决算527.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1.05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是：民辅警晋升及调资引起人员经费收支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

预算 365.08 万元，决算支出 440.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民辅警社保工资增加及项目支出增加。

（二）社会 and 保障就业支出

预算 33.6 万元，决算支出 3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决算数少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精准核算人员经费相关保险类支出后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三）卫生健康支出

预算 9.3 万元，决算支出 9.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决算数少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精准核算人员经费相关保险类支出后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四）农林水支出

预算 0 万元，决算支出 28.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不再使用原功能科目进行预算的相关编报，决算产生相关支出的原因在于本年度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

（五）住房保障支出

预算 18 万元，决算支出 16.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 决算数少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精准核算人员经费住房公积金支出后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3.8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9.88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3.79 万元、津贴补贴 60.91 万元、奖金 54.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7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2、住房公积金 16.0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69 万元、生活补助 1.05 万元。

（二）公用经费 73.99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 25.24 万元、印刷费 6.78 万元、水费 0.75 万元、电费 7.8 万元、邮电费 1.24 万元、差旅费 5.95 万元、维修（护）费 3.43 万元、劳务费 1.66 万元、工会经费 7.2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8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4.8 万元，支出决算 13.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俭，严控“三公”经费的各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14.5 万元，支出决算 13.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62 万元，主要原因是例行节俭，严控“三公”经费的各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3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因国内疫情，各单位部门之间减少检查交流工作。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未安排财政拨款安排培训工作相关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0 万元，支出决算 73.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3%。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10.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展多次专项行动，加大打击整治力度，导致相关费用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简单列举主要类型）。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建立了绩效管制度体系按照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说明和评分标准，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 2022 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进行了评分，撰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县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报送至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组织开展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积极发挥职能作用，维护秦岭生态和食药环领域安全，当好秦岭生态卫士。开展了“3.15”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全国低碳日”、“全国生态日”和“4.20”秦岭生态卫士行动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8000 余份，提高了广大群众的食物、

药品安全和生态环保意识。持续深入开展了“查隐患、破火案”专项行动、“清网清套清夹专项整治行动”、“昆仑2022”专项行动、夏季社会治安整治“百日行动”、“云剑严打整治行动”、“长江禁渔”以及打击整治秦岭“五乱”等十余次大的严打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森林和食药环违法犯罪行为，取得了显著成效。大队累计查破森林和食药环刑事案件23起，其中森林刑事案件13起20人，食药环案件10起12人。查处破坏环境类行政案件14起，治安拘留15人，罚款25.26万元。收缴各类假药、劣药65类490盒（瓶），缴获猎枪2支，收缴电猫、猎夹、猎套32件，收缴捕鱼地笼、自制电鱼机等作案工具19件，缴获野生动物143头（只），救助放生野生动物28只（条），确保了我县生态安全和林区平安稳定。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5，全年预算数561.72万元，执行数561.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指标明确；部门预算编制完整，科目准确，专项业务费细化、分类填报准确，细化到具体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且预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支付及时、均衡。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业务能力不强，对相关财务问题理解不透，后一步应加强业务培训，加强对财政云操作系统的操作学习，保证尽快适应财务工作的需要。

柞水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柞水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年度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 算数 (万 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 值	执行率	得 分	
				总额	总额	财政拨 款	其他资 金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人员经 费	保证人员工资按时 发放,养老、住房 公积金、职业年金、 医疗等社保缴费按 时缴纳	已完 成	389.88	已完成	389.88	389.88	—	100%	—	
	公用经 费	保证机关正常运转	已完 成	73.99	已完成	73.99	73.99	—	100%	—	
	专项业 务经费	保障本部门运行	已完 成	63.15	已完成	63.15	63.15	—	100%	—	
	结转结 余	年初结转结余经费	已完 成	34.7		34.7	34.7				
	金额合计				561.72		561.72	561.72	10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保证人员工资按时发放,养老、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医疗等社保缴费按时缴纳;保证机关正常运转;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命令和国家林业局、公安部的规章、决定、指示;依照国家林业局、公安部《关于森林案件管辖范围及森林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侦查破坏森林资源、野生动物资源的刑事案件,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保卫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安全;加强林区治安管理,维护林区的治安秩序,查处林区的治安案件和《森林法》规定的行政案件;预防森林火灾,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扑火队伍建设,保卫林业生产安全。分析研究环境、食品、医药等领域及其他相关侵害民生权益类犯罪信息,有针对性的制定、实施防范和打击对策;加强与相关行政部门有关工作衔接、协调、组织、指导、协调侦办全市涉及食品、医药、环境犯罪的刑事案件等。			人员工资按时发放,养老、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医疗等社保缴费按时缴纳;机关正常运转;全年累计开展开展了“3.15”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全国低碳日”、“全国生态日”和“4.20”秦岭生态卫士行动日等主题宣传日活动,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8000余份,提高了广大群众的食物、药品安全和生态环保意识。持续深入开展了“查隐患、破火案”专项行动、“清网清套清夹专项整治行动”、“昆仑2022”专项行动、夏季社会治安整治“百日行动”、“云剑严打整治行动、“长江禁渔”以及打击整治秦岭“五乱”等十余次大的严打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森林和环食药违法犯罪行为,取得了显著成效。大队累计查破森林和食药环刑事案件23起,其中森林刑事案件13起20人,食药环案件10起12人。查处破坏环境类行政案件14起,治安拘留15人,罚款30.04万元。收缴各类假药、劣药65类490盒(瓶),缴获猎枪2支,收缴电猫、猎夹、猎套32件,收缴捕鱼地笼、自制电鱼机等作案工具19件,缴获野生动物143头(只),救助放生野生动物28只(条),确保了我县生态安全和林区平安稳定。							
年度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 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完成职工全年工资福利发放及社保缴费人数	31人 次	31人 次	5	5
			指标2: 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工资福利发放及社保缴费准确率	100%	100%	5	5
			指标2: 合理保障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率	100%	100%	5	5
			指标1: 职工工资福利发放及社保缴费及时性	100%	100%	6	6
			指标2: 本年度各项工作完成率及各类案件的侦破率	100%	100%	6	6
		成本指标	指标1: 人员类经费预算金额	389.88 万元	389.88 万元	6	6
			指标2: 日常公用经费预算金额	73.99 万元	73.99 万元	6	6
			指标3: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金额	63.15 万元	63.15 万元	6	6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开展专项宣传活动次数	5次	4次	4
	指标2: 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次数			5次	6次	4	4
	指标3: 完成罚没任务			20万 元	30.04 万元	4	4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发放宣传资料	15000 份	18000 份	4	4
			指标2: 案件破获率	100%	100%	4	4
			指标3: 维护林区治安、保护森林资源, 保护我	80个	75个	4	2

		县森林资源村组数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生态环境健康有序发展率	100%	95%	3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履职尽责、为我县区域经济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长期	长期	3	3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职工对工资福利发放及社保缴费满意率			5	5
		指标 2: 人民群众满意率			5	5
总分					100	95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 2022 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单位 2022 年度主管的 1 个县级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63.15 万元。

2022 年森林警察大队专项业务经费县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3.15 万元，执行数 63.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累计开展开展了 4 次专项宣传活动，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8000 余份，提高了广大群众的食物、药品安全和生态环保意识。持续深入开展了 6 次大型专项行动，累计查破森林和食药环刑事案件 23 起，其中

森林刑事案件 13 起 20 人，食药环案件 10 起 12 人。查处破坏环境类行政案件 14 起，治安拘留 15 人，收缴各类假药、劣药 65 类 490 盒（瓶），缴获猎枪 2 支，收缴电猫、猎夹、猎套 32 件，收缴捕鱼地笼、自制电鱼机等作案工具 19 件，缴获野生动物 143 头（只），救助放生野生动物 28 只（条）。

县级专项资金绩效执行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森林警察大队大队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15	63.15	63.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合规完成罚没支出 20 万元，上级政法专项资金支出 10 万元，辅警公用经费 9.8 万元。合计 39.8 万元。			按时合规完成罚没支出 52.4 万元，上级政法专项资金 10 万元，辅警公用经费 0.75 万元。合计 63.15 万元。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对于林区日常执法巡逻次数	18/月	20/月	5	5	
			指标 2：全年完成罚没支出数	20 万元	52.4 万元	5	5	
			指标 3：上级政法专项资金 10 万元。	10 万元	10 万元	5	5	
			指标 4：辅警公用经费 9.8 万元。	0.75 万元	0.75 万元	5	1	加大辅警公用经费的执行力度合理安排支出进度
	质量指标	指标 1：宣传手段	发放宣传资料 15000 份		18000 份	5	5	
指标 2：案件数量			刑事案件 ≥10 起 行政案件 ≥10 起		森林刑事案件 13 起 20 人，食药环案件 10 起 12 人。查处破坏环境类行政案件 14 起，治安拘留 15 人	10	10	

		指标 3: 维护社会安定, 保护森林覆盖村组数	80 个	75 个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全年完成罚款数任务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全年投入使用财政资金数	≥39.8 万元	63.15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专项行动开展效益	≥5 次	6 次	5	5	
		指标 2: 开展专项宣传活动次数	≥5 次	4 次	5	3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案件破获率	100%	100%	5	5	
		指标 2: 履职尽责、为我县区域经济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长期	长期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护生态环境持续健康有序发展率	≥95%	≥96%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打击违法犯罪社会良性影响率提高	≥95%	75%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人民满意度	≥96%	≥98%	10	10	
总分					100	94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公开数据为

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4.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4-434392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柞水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7.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40.9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9.7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7.03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7.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81
	30			61	
总计	31	561.72	总计	62	561.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柞水县公安局森警察大队

公开 02 表

项 目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7.03	527.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0.95	440.95					
20402	公安	430.95	430.95					
2040201	行政运行	274.27	274.27					
2040220	执法办案	156.68	156.6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1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3	32.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3	32.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	2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3	10.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2	9.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2	9.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2	9.02					
213	农林水支出	28.86	28.86					
21302	林业和草原	28.86	28.86					
2130201	行政运行	28.11	28.11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0.75	0.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7	16.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7	16.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7	16.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 柞水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7.9 2	494.7 6	63.1 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0.9 5	378.5 4	62.4 1			
20402	公安	430.9 5	378.5 4	52.4 1			
2040201	行政运行	274.2 7	274.2 7				
2040220	执法办案	156.6 8	104.2 7	52.4 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10.0 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10.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3	32.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3	32.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	2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3	10.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2	9.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2	9.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2	9.02				
213	农林水支出	59.75	59	0.75			
21302	林业和草原	59.75	59	0.75			
2130201	行政运行	59	59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0.75		0.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7	16.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7	16.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7	16.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单位): 柞水县公安局森林警察
大队

单位: 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7.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40.95	440.9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13	32.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02	9.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8.86	28.8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07	16.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7.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27.03	527.0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27.03	总计	64	527.03	527.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单位）：柞水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57.92	494.76	63.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0.95	378.54	62.41
20402	公安	430.95	378.54	52.41
2040201	行政运行	274.27	274.27	
2040220	执法办案	156.68	104.27	52.4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1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3	32.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3	32.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	2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3	10.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2	9.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2	9.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2	9.02	
213	农林水支出	59.75	59	0.75
21302	林业和草原		59.75	59
2130201	行政运行		59	59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0.75	0.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7	16.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7	16.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7	16.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柞水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8.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9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3.79	30201	办公费	25.2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60.91	30202	印刷费	6.7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4.2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75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0	30206	电费	7.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3	30207	邮电费	1.2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2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2	30211	差旅费	5.9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4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69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2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89.88	公用经费合计					73.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柞水县公安局森林警察
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 结转 和 结余	本 年 收 入	本 年 支 出			年 末 结 转 和 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柞水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柞水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4.8				14.5	0.3		
决算数	13.88				13.88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